

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

專書第一號

張笠雲 呂玉瑕 王甫昌 主編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專書第一號

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

張荳雲·呂玉瑕·王甫昌 主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台北南港

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 / 張荳雲, 呂玉瑕, 王甫昌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中研院社研所籌備處, 民86
冊；公分.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專書；第1號)

ISBN 957-671-496-6 (上冊：精裝). --

ISBN 957-671-497-4 (上冊：平裝). --

ISBN 957-671-498-2 (下冊：精裝). --

ISBN 957-671-499-0 (下冊：平裝)

1. 社會變遷 — 台灣 — 論文, 講詞等 2. 社會
— 台灣 — 論文, 講詞等

540.9232

86004723

專書第一號

九〇年代的台灣社會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下)

主 編：張荳雲、呂玉瑕、王甫昌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印刷排版：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294號11樓之5

初 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定 價：精裝 300 元・平裝 250 元 (單冊)

ISBN 957-671-498-2 (下冊：精裝)

ISBN 957-671-499-0 (下冊：平裝)

The Preparatory Office of th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ograph Series No.1

Taiwanese Society in 1990s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Symposium Series II
(part II)

Edited by
Ly-Yun Chang, Yu-Hsia Lu, Fu-Chang W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 May 1997

下冊目錄

助力與阻力之間：家庭互動關係與 已婚婦女就業	呂玉瑕	1
工作與幼兒養育互補性對台灣已婚婦女 就業與收入之影響	陸先恆・胡美珍	41
性別、婚姻與家庭對心理焦鬱的影響： 變遷中的台灣社會個案研究(英文)	孔祥明	87
中國家庭價值觀的持續與改變： 台灣的例子(英文)	蔡勇美・伊慶春	123
台灣民衆之孝道觀念的變遷情形	葉光輝	171
嚴酷教養方式之代間傳承	吳齊殷・高美英	215
結構限制、運動參與、與異議性意識： 台灣民衆政黨支持的社會結構基礎初探	王甫昌	249
當代台灣社會的信任與不信任	張苙雲	295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		333
作者簡介		338

Contents

(Part II)

Facilitation or Inhibition: Family Interaction and Married Women's Employment	Yu-Hsia Lu	1
Complementarity of Work and Fertility and its Effects on Mid-Life Income and Employment among Mothers in Taiwan	Hsieh-Hen Lu and Mei-Chen Hu	41
The Effect of Gender, Marriage, and Family on Psychological Distress: A Case Study of Taiwan's Changing Society	Hsiang-Ming Justine Kung	87
Persistence and Changes in Chinese Family Values: The Taiwanese Case	Yung-Mei Tsai and Chin-Chun Yi	123
Changes in the Taiwan People's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Kuang-Hui Yeh	171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Harsh Parenting	Chyi-In Wu and Meei-Ying Kao	215
Structural Constraint,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nd Dissent Ideology: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Social Structural Bases of Party Support in Taiwan	Fu-Chang Wang	249
Trust and Distrust in the Taiwanese Society	Ly-Yun Chang	295
The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333
Contributors		338

助力與阻力之間： 家庭互動關係與已婚婦女就業*

呂玉瑕**

摘 要

本研究根據 1991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查驗家人互動因素與妻子就業的關係。研究結果發現家人互動關係對妻子就業行為是一個助力也是一個阻力，因家庭情境而異。本文指出了過去研究以靜態家庭結構型態預測已婚婦女就業的缺失，由於家庭組織影響個人行為的複雜性，必須深入動態的家庭角色互動過程才可能解釋家庭對女性就業行為的影響。

本研究使用多項邏輯迴歸分析，研究結果指出妻方親屬互動關係顯著的有利於妻子的就業，而夫方親屬的來往對妻子就業無顯著影響，可能因妻方親屬協助家務以及育兒，降低了妻子就業的成本。本研究亦指出在家庭互動關係中妻子的照顧角色對妻子就業有負面影響。當家中有照護需求時，家人的角色會經歷調適的過程，然而可能因家庭經濟狀況而異。家庭收入較高的妻子由於家庭時間的價值比市場時間高，較可能離職或改變就業型態以便調適照顧工作，在收入低的家庭，妻子就業型態沒有顯著的不同。可能收入低的家庭因需要妻子的收入

* 本研究承蒙中研院民族所提供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謹此致謝。特別感謝李美玲教授以及三位匿名審查人給予寶貴意見，研究助理梁燕蕙小姐協助資料處理。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

而採取不同的照顧調適。另一方面，雖然教育程度較低者市場時間價值較低，由於教育程度較低的妻子較可能從事可同時兼顧經濟角色與照顧角色的非正式就業，因此並未比教育程度較高者更可能離職或改變就業型態來調適照顧角色。

Facilitation or Inhibition: Family Interaction and Married Women's Employment

Yu-Hsia Lu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interaction and wives' employment based on the 1991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family interaction may facilitate wives' employment in some circumstances but may inhibit it in others. They thus reveal that the complexity of the family organization's influence on individual behavior requires in-depth analysis of role interaction dynamics among family members.

Based on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interaction with wives' relatives, not with husbands',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the probability of wives' employment.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support from wives' relatives substitutes for wives' familial roles and thus lowers the cost of wives' employment. The findings also indicate that wives' caregiving role has a negative effect on wives' employment, but effects may vary with family socioeconomic status. In the case of family caregiving, wives from higher income families are more likely to quit jobs or change employment patterns to adapt to the role of caregiving, with a higher value on family time rather than market time. On the other hand, although lower-educated wives may give a lower value to their market time, they are no more likely to quit their jobs or change their employment patterns for adaptation;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lower-educated wives are more likely to work on an informal base which is compatible with the caregiving role.

助力與阻力之間： 家庭互動關係與已婚婦女就業

緒論

在已婚婦女勞動參與行為的研究裡，家庭組織的影響是倍受注意的，因對大多數已婚婦女而言，其生活的領域及所扮演的角色，仍以家庭為主，其就業的選擇亦通常在家庭組織情境中做決定。過去研究發現家庭經濟、子女數、家庭發展階段皆對妻子就業有顯著影響（張清溪, 1980; 謝雨生, 1982; 張素梅, 1988; 劉鶯釧, 1988; 呂玉瑕, 1992）。然而同住家人間的互動關係對妻子的就業選擇的影響則較少被提到。

過去有些研究用家庭結構或居住安排型態作為互動的指標，來檢驗家庭互動因素與妻子就業的相關（謝雨生, 1982; 張清溪, 1982; 呂玉瑕, 1992; 齊力, 1991），研究的結果並未得到一致的結論，而多數研究顯示家庭結構的影響不顯著。可能因為靜態的家庭人口結構或組成未能涵蓋錯綜複雜的家人互動關係，另一方面家庭互動對於妻子就業的影響因著不同的家庭組織情境而異，需進一步深入分析家人互動的內容才可能釐清兩者間相關。本研究的目的即是分析家人互動的情境因素，探討家庭互動對於妻子就業行為是一種助力，還是阻力？或是因家庭組織情境而異？

隨著台灣的經濟發展，就業婦女的比率逐年上升，女性的勞動參與對於數十年來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力的台灣經濟發展有極大貢獻。由勞動力統計資料來看，近十年來婦女勞動力的增加主要是已婚婦女

的大量湧進。由於勞工短缺，吸引更多已婚婦女就業已成為紓解勞力短缺的途徑之一。因此已婚婦女就業的問題也廣受社會大眾及人力運用決策當局的注意。

本研究的目的是察驗家人互動關係對已婚婦女就業選擇的影響。雖然女性勞動參與率提昇了，但是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規範仍相當的持續，在女性以家庭角色為主的情況下，女性的就業選擇是家庭組織情境下的考慮。從家庭組織是一個整合的系統的觀點，家庭組織內成員的行為、態度及價值在日常生活的互動中相互影響，個人的資源、利益、需求也在日常家庭生活中影響彼此的行為及決定。家庭成員按其相屬關係扮演不同角色彼此調適，使家庭功能正常運作。在家庭的發展過程中無論受外在環境的影響或組織內部引發的改變皆可能影響其他部份的變遷，任何一個家人角色的變遷都可能引起其他角色的變遷。在家庭的發展過程中，以及在外部或內部因素引起的家庭變遷中，家人行為及價值藉著角色互動的過程可能會相當程度的影響女性就業的選擇及行為。

理論上，家人互動關係對已婚婦女就業可能有正面的影響，也可能有負面的影響。誠如 Wallman (1984:25) 所說，家人可以同時是經濟負擔及情感資源，在不同情境下可以是支持的來源，也可以是心理壓力的癥結所在。一方面，家人可能取代妻子的家務角色，降低了妻子就業的成本因此有正面的影響，尤其當妻子的收入對家庭經濟而言是不可少的時候。另一方面，妻子的照顧者的角色可能增加就業的成本，因此需照顧的家人對於妻子就業有負面的影響，尤其是當家中有長期臥病的家屬需居家照護時。

以家人互動對妻子就業為一種助力而言，通常同住或經常來往的家人最可能在妻子需要時幫忙家務，因此是妻子就業時最有效率的家務角色取代來源。以幼兒托顧為例，一般來說，大多數有學齡前幼兒的已婚婦女就業時，協助照顧幼兒者以親屬為主。根據 1980 年人力資

源統計，台灣的幼兒照顧方式，父母照顧者遞減（表示有學齡前幼兒的母親勞動參與率增加），他人照顧方式包括親屬照顧、家庭托養及機構照顧，其中以親屬照顧比率最高且逐年遞增，由1980的12%增至1990的20%。而由過去研究知，協助照顧的親屬以夫妻雙方的父母為主（內政部，1989；胡幼慧，1995），因此家人的協助對婦女就業有重要的影響。

另一方面，從傳統的性別角色定位及從婦女的照顧者角色來看，在不同情境下，同樣的家人間的互動關係可能對妻子的就業有負面的影響。一般而言，當家人有較傳統的家庭價值觀念時，會伴隨較傳統的性別分工方式，強調妻子的家庭角色而較少支持其出外就業。一項對已婚職業婦女的研究指出家人對於妻子就業的態度會影響她本人的就業行為。配偶、父母或公婆愈贊成妻子出外就業時，妻子越傾向於外出工作（伊慶春，高淑貴，1986）。除了家庭分工可能對妻子就業的限制，妻子的照顧者角色亦可能是就業阻力的來源。當家中有因年老或疾病需依賴他人照顧時，在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之下，妻子及媳婦往往是理所當然的照顧者。在面臨照顧角色壓力時，妻子不大可能工作，即使不得不工作（如經濟因素的考慮），亦可能需要調整工作角色使能兼顧照顧角色。也就是說，在照顧家人的角色壓力下，已婚婦女就業的成本便相對提高。

總之，在傳統性別角色仍持續的現代台灣社會，妻子的就業選擇往往是家庭組織情境下的考慮，而家人互動關係是家庭組織的動態展現，家人互動關係隨著家庭組織情境而變化，對於妻子就業也會有不同的影響。

研究架構

本研究探討家庭組織中家人互動與女性就業的關係，主要是從社

會交換論的觀點。社會交換論主張個人是行動的主體，其行動乃一理性選擇 (Blau, 1964)，衡量該行動的成本及利益選擇最小成本及最大利益，以便取得最大效用的結果。這樣的觀點應用在勞動參與的研究上時，個人是一個決策者，在個人、家庭及勞動市場條件之限制下以最大效用的原則衡量勞動參與之成本利益選擇最大利益或最小成本的結果 (Blau and Ferber, 1986)。女性的工作選擇，卻不只是經濟上實質利益的考量，而是價值上的考量，在講求和諧的家庭制度中，個人的權益必須置於家庭整體權益之下，追求家庭的整體利益的價值觀導引女性工作的動機及選擇，成為工作選擇的理性考量 (呂玉瑕, 1996)。根據這樣的觀點，已婚婦女的工作選擇是由他們對於工作成本及利益的認知而決定，也就是由時間的市場價值及家庭的價值而決定。若在勞動市場工作的酬勞的價值比留在家庭的價值高，他會選擇工作來取得最大效用。相反的，若認為家庭時間比工作的價值高則不會去工作。若一個因素會增加工作時間的價值，也就是會增加女性工作的可能性，若一個因素會增加家庭時間的價值，就會減少工作的可能性。這樣的觀點是把女性個人當作行動的主體，在家庭及社會的資源及限制下做出決定，建構她的生活。這樣的觀點也指出女性的社會化背景可能影響她選擇時的價值判斷，也指出她的選擇是反應勞動市場的工作機會以及家庭組織提供的資源或限制，因此將提供較完整的研究架構來分析家庭組織中女性工作選擇與家人互動的關係。

由社會交換論出發分析家庭互動對女性就業的影響，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負面的，依照家庭不同的情境而異。同住或住在鄰近的家人可以取代妻子的家務角色協助家務或照顧小孩，使她降低就業的成本，增加妻子出外工作的可能性，因此有正面的影響。然而家人互動關係對女性就業的影響也可能是負面的，當有家人因年老或疾病而需長期照護時，妻子的家庭時間價值可能比勞動市場時間價值高，她可能選擇不工作或調整工作時間以便提供照顧。

關於家人互動對於妻子就業有正向影響的論點在過去的研究已得到部份的支持，然而需進一步探討。過去研究發現，與妻方父母之同住關係對妻子就業有顯著的影響，與娘家同住者遠較不同住者就業的可能性高，然而與夫方父母同住與否對妻子就業的影響不顯著（呂玉瑕, 1991）。該研究以靜態同住關係而不是動態的互動關係為指標，然而卻不難從這樣的研究結果看出背後隱含的家人互動關係影響的機制；由於與妻方親屬同住並不符合我國傳統規範，可能年輕夫婦是因為妻子就業需要協助家務及育兒，才與娘家同住，因此娘家親屬對於已婚婦女就業可能有積極的支持作用。

李美玲的一項台灣老人的居住安排的質性研究亦指出，兒媳都要工作時，多數老年父母扮演照顧孫子及協助家務的角色，父母的協助對年輕夫婦而言，相當重要（李美玲, 1994）。胡幼慧的關於婆媳家事交換的質性研究則進一步指出，在年輕人外移和進入勞動市場時，老年婦女承擔家務及托孫以低階層家庭較多，中產階級的家庭，在經濟條件允許，且父母不必依靠兒子經濟供養之下，家務或幼兒照顧多以市場服務而不是父母協助來取代自己的勞力（胡幼慧, 1995）。

關於親屬網絡支持對於婦女就業的正面影響，本研究將分析夫方及妻方親屬同住的型態及互動關係對妻子就業行為的影響。過去台灣的家庭研究指出，雖然擴展家庭的比例逐漸降低，仍有近七成的老年父母與已婚子女同住（陳寬正和賴澤涵, 1980; 陳肇男, 1996）。而人類學的研究亦指出，雖然擴展家庭式微，同胞兄弟的核心家庭之間，及與本家族之間仍然保持密切接觸，經濟上互通有無，這樣的家族型態在台灣相當普遍，是適應工業化及現代化過程的產物（莊英章, 1972; 謝繼昌, 1981; Wang, 1985）。國外早期的家庭研究指出，在維持親屬的互動關係上，妻子比丈夫扮演更重要的角色（Sweetser, 1963）。就情感上的來往而言，女性與父母親的來往比男性更密切，女性從父母親所得到的支持也較多，主要是協助家務及子女照顧（Eggebeen and

Hogan, 1990)。就妻子的就業選擇而言，可能由於妻子與家族之密切互動，同住或鄰近的親屬協助妻子的家務角色，減少妻子就業的成本。

然而另一方面，照顧家人及家族間的守望相助或安排家族活動(如婚喪宴客、祖先祭祀)可能增加了妻子就業的成本，以至於限制了妻子就業或就業方式的選擇。關於家庭互動對於妻子就業的負面作用，可能是由家庭互動中女性的家庭角色而來。當老年父母因年老或疾病需照顧時，在家庭性別分工的傳統下，照顧者通常是媳婦或妻子。過去一些居住安排以及老人照顧的研究揭示了女性照顧的可能性及普遍性：大多數的老人認為健康及經濟狀況許可的情況，與子女分開住比較理想，但健康不佳時希望與子女同住(李美玲, 1994)，國內老人臥床慢性病照顧的研究則發現，老年男性的照顧主要是依賴妻子，而老年女性的照顧則依賴下一代的媳婦(胡幼慧, 1995)。根據調查，老年男性臥病者中，45%的照顧者是其配偶，而媳婦佔22%。若老年女性臥病則51%由其媳婦照顧(內政部, 1989)。因此，在缺乏長期照護的公共資源的狀況下造成家庭依賴高，而在父系家庭體制下女性承擔最重的負荷(胡幼慧, 1995)。

對於家庭互動對妻子就業的負面作用，本研究將把焦點放在有家人因年老或疾病而需長期照護的家庭，分析妻子作為照顧者的角色對於其就業行為有何影響，這影響是否因家庭社經狀況以及妻子個人的人力資源因素而有差異？家中有需長期照護的老人或病患是一個生活事件(life event)，家人因應這事件的方式及過程會影響婦女就業的選擇及調適。對家庭而言，家中有人需長期照顧時，家庭便要發揮保護功能，運用可能的資源照顧病患。照顧家人所需的醫療資源及人力將使得家庭資源及成員的分工需重新調整，調適的方式及過程因家庭的人口結構及經濟狀況而異。

依循傳統性別角色規範通常女性(如前述多數是病患的媳婦或妻子)承擔照顧者的角色。以照顧者角色而言，家有長期病患時婦女會

面臨角色衝突，家務及工作角色都要重新調整。家庭內的調適方式也是家庭互動的結果。可能因家庭內成員人力資源或個人投入照顧工作的意願不同而有差異。國外的研究顯示，在面臨家庭照顧的需求時，若照顧者已有工作，會調整就業型態來適應照顧的責任，但調整的方法及程度因人而異（Franklin et al., 1994; Anastas et al., 1990; Scharlach and Boyd, 1989）。

以女性的照顧角色而言，可能的調適方式有：(1)家庭時間價值較高時，全時間從事家庭照顧，不從事經濟性工作，(2)調整工作方式，例如減少工時或從事彈性時間的工作，以便兼顧工作與照顧的角色，(3)此外，基於家庭分工效率的考量，如妻子或媳婦工作較穩定或收入較高時其勞動市場時間價值比家庭時間價值高，可能會選擇出外工作，而照顧工作由其他家人負責、大家輪流做或雇人。

根據以上探討，本研究分析家人互動對妻子就業的正面及負面的影響時研究假設是：

- (1)家庭互動過程中，夫（妻）方親屬在勞力及資源上的協助可能取代妻子的家務角色因此減少其就業的成本，對妻子就業有正面的影響。
- (2)妻子在家人互動上的照顧者的角色提高其家庭時間的價值，對其就業有負面的影響。
- (3)家庭互動對妻子就業的正面或負面影響程度因家庭經濟狀況及妻子的個人資源條件（教育程度或工作能力）而不同。

已婚婦女的就業型態

本研究根據台灣產業及勞力市場的結構以及婦女工作的特質將就業型態分為正式就業、非正式就業以及不就業，而不只是就業與否。在台灣的經濟組織的特性之背景下，已婚婦女在非正式部門從事自雇工作或為自己家庭事業工作的不在少數。已婚女性就業機會的擴張與

台灣產業零細化及家庭企業蓬勃有密切關聯。在家庭企業中，家庭成員的參與是極普遍的，而家庭勞力中以已婚女性最多，根據人口統計資料，以小型企業的無酬家屬來看，已婚女性參與率一向偏高（附錄一），1980至1990之間已婚女性無酬家屬參與率在三成左右。可見為家庭事業工作是已婚婦女重要的就業選擇，過去對已婚婦女就業的研究大都將就業行為二分為就業及不就業，忽略了為家庭工作或其他非正式就業者的工作屬性，是不合適的。

若女性在選擇就業時看待家庭工作與其他受雇工作是有區別的不同選擇，而研究者分析就業行為時只考慮就業與否之區分便模糊化了女性就業行為的內在概念，進而導致分析模型上之界定誤差（specification bias）。顯然的，受雇工作與家庭工作有區別，女性在選擇受雇工作時，需要考慮到一些成本的問題，如子女照顧、交通時間及費用的問題。為家庭工作時間較有彈性及可能兼顧家庭，因此工作成本較低，但須考慮家庭事業本身的需要。

影響已婚婦女就業的因素

在分析家庭互動因素對於妻子就業的影響時，同時要控制其他可能影響妻子就業的因素，根據過去文獻，較重要的影響因素包括：妻子的年齡、教育程度、性別角色態度、城鄉別居住地、遷移經驗、勞力市場工作機會、家庭收入、子女數、家庭生活階段，分述如下。除了以下探討的因素以外，其他家庭成員的資源、行為及態度也可能影響妻子的就業與否，因為資料的限制，未考慮在分析模型中。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越高，愈具有工作所需能力與態度，也愈可能得到地位及所得較高的工作，增加女性市場工作時間價值，因此對女性就業有正面影響。過去研究的發現也證實了教育程度對已婚女性就業的顯著的正向影響（張清溪, 1980; 張素梅, 1988; 劉鶯釧, 1988; 呂玉瑕,